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7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下称“南山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305民初23624号]。原告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致开”）诉被告中山证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发布的《公告》），南山法院立案受理后，于2020年10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原告上海致开于2020年10月30日向南山法院申请撤诉。

南山法院认为，原告上海致开自愿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应当允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致开撤回起诉。

至此，上海致开诉被告中山证券、锦龙股份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和上海致开诉被告中山证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均已结案。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